

证券代码：837118

证券简称：盈科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服务；会展服务；企业行销策划；增值电信服务；房地产经纪（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十二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b>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网络工程</b>；网上贸易代理服务；会展服务；企业行销策划；增值电信服务；<b>云计算服务、大数据资源服务；物业管理</b>；房地产经纪；<b>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二类医疗器械、农副产品、水产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b>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b></p>

	<b>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负责。
<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b>第七十七条</b>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第七十七条</b> 公司及 <b>控股子公司</b> 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
无规定	<b>第七十九条</b> 挂牌公司 <b>董事会、独立董事</b> 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b>投票权</b> 。
<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b>第九十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b>《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b>

<p>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p>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 <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b>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